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一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
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告所載原定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刊載於該網站，反映了在本通函所附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呈的新決議案。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附錄一 – 公司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1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對照表	2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干頻先生
姚珉芳女士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一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

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vi)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i)確認二零二一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viii)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ix)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責任保險。同時，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2.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年報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年報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議案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議案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9,761,529千元，二零二一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794,008千元，應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幣1,127,375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05,104千元。

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二零二一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採取現金分紅應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條件。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不具備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3) 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本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潤計劃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將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以及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當前外部形勢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董事會審議程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在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服務範圍與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服務範圍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服務費用將不高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內容為：(1)本公司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諮詢；(2)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法定審計；(3)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年度審計報告；(4)新制訂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培訓；(5)海外業務稅務風險評估諮詢；及(6)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大事項會計處理諮詢。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確認二零二一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二二年董事及監事薪酬額度

二零二一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監事共13名，其中現任董事7名(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2名；離任董事3名，監事1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1,00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541.71萬元，具體如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偉青女士人民幣25.77萬元；副董事長干頻先生人民幣40.40萬元；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平先生人民幣22.48萬元；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人民幣59.28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博士人民幣22.50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人民幣22.50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人民幣22.50萬元。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人民幣39.34萬元；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人民幣75.32萬元。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建華先生人民幣39.34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離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離任執行董事)；原執行董事兼總裁黃甌先生人民幣65.33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離任)；原執行董事朱斌先生人民幣19.76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離任)；原職工監事張艷女士人民幣87.19萬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和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的薪酬額度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預計新增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2,536,518萬元，具體包括：

- (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82,800萬元；
- (ii) 向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70,573萬元；
- (ii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2,046,861萬元；
- (iv) 向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250,584萬元；
- (v)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電站輔機廠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唐山申港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萬元，擔保期限為十年；
- (vi)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天津市青沅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5,300萬元，擔保期限為八年；及
- (vii)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廣西梧州市園區新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50,400萬元，擔保期限為十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提供的新增擔保做出預計須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因此，儘管上市規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建議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有效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對各參股企業的擔保金額的有效期限分別至對其擔保期限日止。

上述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保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所面對的風險。有關保險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投保額度不超過5,000萬美元。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深入貫徹落實全國和上海市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會議精神和上海市《關於我市市屬國有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同時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於上述網站刊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載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原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周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加以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一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8.01.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82,800萬元；
 - 8.02. 向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70,573萬元；
 - 8.03.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2,046,861萬元；
 - 8.04. 向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250,584萬元；
 - 8.0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電站輔機廠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唐山申港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萬元；
 - 8.0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天津市青沅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5,300萬元；及
 - 8.0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參股企業廣西梧州市園區新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50,400萬元。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頌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後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1) 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及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核酸陰性證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並全程佩戴口罩。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股東周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會議現場。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會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此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及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2. 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參會防疫注意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的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了監督，切實履行監事會職責，保證了公司健康穩定發展。現將監事會2021年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基本情況

2021年5月20日召開監事會五屆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同意周國雄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同意華杏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監事職務。2021年6月28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聘任蔡小慶先生擔任公司監事；同日，監事會五屆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同意選舉蔡小慶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2021年10月8日召開監事會五屆四十二次會議，同意張艷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監事。截至本報告日，公司五屆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監事韓泉治先生共同組成。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2021年9月17日任期屆滿。鑒於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相關工作尚未完成，為保證公司監事會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公司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延期進行。在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和義務。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會對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重要經濟活動積極參與審核，提出意見和建議，共組織召開了十一次會議，審議議案三十八項，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不存在否決議案的情況，審議議案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2021年1月29日	五屆三十四次監事會會議	1	《關於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部份資產的議案》
2021年3月26日	五屆三十五次監事會會議	2	《關於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議案》
		3	《關於公司對個別重大項目計提合同預計虧損的議案》
		4	《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7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8	《關於對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9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
		11	《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管理評價報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12	《關於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及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21年對外擔保的議案》
		14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1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9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0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21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21年4月29日	五屆三十六次監事會會議	2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23	《關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協議轉讓及租賃部份固定資產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2021年5月11日	五屆三十七次監事會會議	24	《關於調整2021-2022年度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25	《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取消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的議案》
2021年5月20日	五屆三十八次監事會會議	26	《關於同意周國雄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職務的議案》
		27	《關於同意華杏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監事職務的議案》
		28	《關於補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2021年6月28日	五屆三十九次監事會會議	29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1年8月17日	五屆四十次監事會會議	30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轉讓所持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80.59%股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序號	議案名稱
2021年8月27日	五屆四十一次監事會會議	31	《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對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計提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和存貨跌價準備的議案》
		32	《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
		33	《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3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21年10月8日	五屆四十二次監事會會議	35	《關於同意張艷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2021年10月28日	五屆四十三次監事會會議	36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2021年12月17日	五屆四十四次監事會會議	37	《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
		38	《關於終止實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監事會議召開方式：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監事參加監事會情況：

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參加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	
	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未親自參加會議	
蔡小慶	6	4	2	0	0	無	
韓泉治	11	5	6	0	0	無	
袁勝洲	11	4	7	0	0	無	
張艷	9	5	4	0	0	無	
周國雄	5	1	4	0	0	無	
華杏生	5	1	4	0	0	無	

三.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公司證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採用與管理層訪談、查閱資料、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實施檢查監督，認真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情況。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調整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期初數，對資產負債表科目和利潤表科目重分類調整。監事會認為，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和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計提減值，公司對重慶神華薄膜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確認相關損失，對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的Broetje-Automation GmbH公司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對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電氣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對電氣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下屬企業對所持有與恒大集團相關的資產計提減值，公司對所承接的迪拜光伏光熱電站工程項目計提預計合同虧損。監事會認為，前述事項能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助於提供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3.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審核報告及專項核查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變更、使用和披露，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4.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出售資產行為均依照有關程序進行決策與執行，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損害股東的權益及造成公司資產流失。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

5.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各項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公正公平，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行為。

6. 監事會對股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終止實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監事會認為，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行為。

7.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獨立意見

監事會已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8. 監事會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的意見

2021年，公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抗擊疫情，響應綠色戰略，營造溫暖社會，持續捐資助學、扶貧濟困，樹立及鞏固企業良好形像。鑒於此，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9. 其他

公司於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調查通知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中國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領導作用。</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p>	<p>第一條</p> <p>……</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發揮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u>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H股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15,705,971,092元(截至2021年2月1日止)。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二十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u>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H股股份以及2022年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後</u>，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u>15,579,809,092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347 304">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68 512 40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74 260 495">……</p> <p data-bbox="204 559 568 591">(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204 666 260 687">……</p> <p data-bbox="204 751 783 985">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204 1049 783 1176">(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 data-bbox="204 1240 783 1410">(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 data-bbox="810 272 954 304">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68 1118 40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74 866 495">……</p> <p data-bbox="810 559 1377 591">(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10 666 866 687">……</p> <p data-bbox="810 751 1393 985">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1049 1393 1176">(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 data-bbox="810 1240 1393 1464"><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一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p> <p><u>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二) <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三) <u>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u></p> <p>(五) <u>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份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u>第一百零八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八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八條</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十章 黨委</u></p> <p><u>第一百〇二條</u></p> <p><u>公司設立黨委，其中黨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u></p> <p><u>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根據企業實際，設立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p> <p><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和領導人員管理體制。</u></p>
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一百〇三條</u></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〇四條</u></p> <p><u>公司黨委根據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u>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u>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五) <u>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379 304">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204 370 783 689">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 data-bbox="204 755 783 1029">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10 272 986 304"><u>第一百〇七條</u></p> <p data-bbox="810 370 1390 689">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 data-bbox="810 755 1390 1123">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u>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五)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份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u>第一百〇九條</u></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十六)</u>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u>(十七)</u>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u></p> <p>.....</p>
<p>第一百〇七條</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應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定。</p>	<p><u>第一百一十條</u></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u>黨委</u>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u>第一百四十條</u></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u></p> <p><u>(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u>(十二)</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u>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u>半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u>季度報告</u>。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u>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u>。</p> <p><u>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u></p> <p><u>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u></p>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p>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p> <p>.....</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p> <p>.....</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u>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一)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二)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p> <p><u>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條</p> <p><u>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p>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五)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六)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u>(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物件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u></p> <p>……</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餘條款不變。